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827號

聲 請 人 金合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崇鍵

相 對 人 璽朵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安淇

相 對 人 林尚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09年4月15日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 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03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09年度司票字第9827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| 到期日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 |
| 1   | 106年12月28日 | 13,000,000元    | 108年4月27日 | 109年4月24日 | TH 0000000 |
| 2   | 106年12月28日 | 5,500,000元     | 108年4月27日 | 109年4月24日 | TH 0000000 |